

# 國立臺北大學

## 第 6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承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蕭雅惠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第 61)次會議決議及其執行情形報告：

### 【報告事項】

**案由一**：辦理「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獎頒授要點」，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賡續辦理。

**案由二**：辦理「陳嘉穗暨蔡蘇蓮伉儷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賡續辦理。

**案由三**：辦理「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設置董炯雄先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使用辦法」、「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設置朱敬文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準則」、「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設置才抱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設置陳詠翔獎學金實施準則」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賡續辦理。

**案由四**：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決議：准予備查。惟第四點優待天數計算之合理性，請評估後併同幣別及金額文字一致性表達做合適調整。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有關第四點優待天數計算之合理性，已併同幣別及金額文字一致性予以修正，並經 112 年 10 月 4 日第 8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1 年度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本校 111 年度決算業經審計部於 112 年 8 月 7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1128508360 號函審核竣事，核發審定書，並依規於本校主計室公開資訊辦理公告。

###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經校長核定發布實施，公告於商學院網頁。

**案由二**：關於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於 112 年 4 月 18 日經校長核定發布實施，公告於商學院網頁。

**案由三**：「林錫琦先生獎助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教師發表優秀期刊論文辦法」第 3、7 條條文及附件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經濟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四**：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修正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6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於同年 5 月 26 日北大教字第 1121000304 號公告周知。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溪頭米堤飯店獎勵績優學生社團施行要點」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登載於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相關法規/課指組項下公告實施。

**案由六**：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暨經費編列標準表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及經費編列標準表修正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北大研發字第 1121900149 號公告周知。

**案由七**：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經本校 112 年 4 月 26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室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北大人字第 1121500112 號通函轉知各單位。

**案由八**：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經本校 112 年 4 月 26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室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北大人字第 1121500243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於同年 5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0051599 號函同意備查，本室於 112 年 6 月 2 日北大人字第 1121500112 號通函轉知各單位。

**案由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提送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發布實施，公告於本校首頁/主計室/法令規章/校內規定項下。

**案由十**：為滿足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需求，圖書館擬增編 112-113 年設備費預(概)算，採購教學研究與學習所需核心資源，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議：照案通過，112 年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2 年度決算辦理。113 年所需預算額度納編 113 年度預算辦理，由自籌收入預算支應。

執行情形：

一、112 年設備費共計 1,085 萬元整部分：

(一)中文通識跨域館藏 120 萬元：採購學生薦購用書、書展用書為主，預計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全數執行完畢。

(二)教學研究資料庫 965 萬元：

1.IEL 資料庫併同 Taylor & Francis Journal 640 萬元：已改採教育部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專案與高教深耕計畫部分補助，並以校務基金為配合款，目前校務基金執行數為 2,252,673 元，餘 4,147,327 元，將併同本案教學研究資料庫餘額回歸校務基金。

2.Scopus 引文索引摘要資料庫預估 325 萬元：預計 112 年 10 月以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及校務基金為配合款進行採購流程，112 年 12 月驗收付款，待付款後，將本案教學研究資料庫餘額回歸校務基金。

二、113 年設備費共計 960 萬元整部分：

(一)中文通識跨域館藏 120 萬元：用以採購學生薦購用書、書展用書為主，以彌補本校預算編列不足之缺口。

(二)教學研究資料庫 840 萬元：預計 112 年 11 月進行採購流程，113 年 1 月驗收付款。若當年度有高教深耕計畫之補助款挹注時，本館將調整經費科目改使用該挹注經費，並將相應額度回歸校務基金。

**案由十一**：有關文院旁戶外網、排兩用球場，因遇雨天免計工期，未驗收完竣，該經費 373 萬 2,737 元，未能於 111 年度核結，擬於 112 年由校務基金支應此款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2 年度決算辦理。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本案業於 112 年 6 月 6 日奉核結算付款。

**案由十二**：續辦理 111 年度邊際及核心交換器採購，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113 萬 1,716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2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2 年度決算辦理。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業已完成採購，刻正辦理結算付款作業。

**案由十三**：提升三峽校區電資大樓及全校核心交換器網路設備計畫採購案，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368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請於 112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2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每年所節省之 80 萬元維護費，113 年起自資訊中心全校性需求獲配額度扣除，增加於本案產生之折舊費用。保固期滿後相關維護費用視實際需求納入預算分配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進行 112 年度核心網路交換器採購案(NTP112-P042)招商中，預算金額 368 萬元整，預計下次開標日期 112 年 10 月 12 日，預計完工期限 112 年 12 月 18 日。

**案由十四**：商學大樓研究中心機房資安設備採購案，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186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2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2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

- 一、伺服器部份已完成請購作業。
- 二、防火牆及儲存設備已併本單位其他需求辦理 112 年度儲存設備暨防火牆擴充採購案(NTP112-P050)，預算金額 553 萬 3,427 元整，本案預計完工期限：112/12/10。

**案由十五**：行政大樓、法學大樓高樓層無線網路建置案，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50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2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2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業已完成採購，刻正辦理結算付款作業。

**案由十六**：為辦理「112 年度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及田徑場消防設備改善工程」所需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2(或需款)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核准採購作業，依採購程序公開招標（最低標），訂於同年 10 月 13 日開標，目前依進度執行中。

**案由十七**：為辦理本校「三峽校區淨水哨及宿舍哨太陽能機車停車棚建置案」，所需預算新臺幣 1,887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後續請按行政程序，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本校機車停車收費標準，賡續活化校園場地。
- 二、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2(或需款)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執行情形：因案件牽涉機車停車棚結構安全及太陽光電設備，又規劃以統包方案辦理採購，案件整體屬性較為複雜（廠商資格、共同投標、停車棚結構係數、太陽能設備規格需求、再生能源須於台電及能源局相關申請作業…等），且為本校第 1 件自行辦理之再生能源統包工程採



購案，爰蒐集及參考其他機關招標文件以訂定本校需求及招標規範較為耗時，目前已擬訂本校需求規範，俟招標文件彙整完成後即可辦理簽辦採購需求及續處採購作業。

**案由十八**：國立臺北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112 年 4 月 26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續經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57358 號函同意備查，報告書並已登載於學校網頁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公告在案。

**案由十九**：本校校務基金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為免 113 年發生預算短缺情形，請秘書室於本年度啟動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二、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核定之額度調整編列數，並簽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時程送教育部審議。

執行情形：

**【主計室】**

- 一、113 年度預算案經第 61 次校管會審議完成，本室依教育部核定補助款額度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修正調整後整編完成 113 年度預算案，並經 112 年 08 月 20 日第 1121600072 號簽奉核准。
- 二、本校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依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提送教育部，行政院業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主預彙字第 1120102663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秘書室】**

秘書室已擬定本校開源節流實施要點草案，將於本年度開源節流會議審議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據以實施。

**主席裁示：第 61 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檢陳「國立臺北大學投資效益報告」，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明：

- 一、依本校 110 年 11 月 8 日第 5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永續基金及美元定存投資規劃書，依本作業辦法之操作結果，每年應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二、本校永續基金投資標的分別為元大台灣 ESG 永續基金(00850)與國泰永續高股息基金(00878)，自 110 年 12 月 16 日開始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購入，截至 112 年 9 月 11 日，已執行近 1,100 萬元，目前年化報酬率為 5.7%。
- 三、檢陳截至 112 年 9 月 11 日之操作績效說明報告供核閱（詳附件 1）。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二**：辦理「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使用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上開辦法之執行情形，謹提會報告如次：

單位：新台幣元

獎助學金名稱	校長核備日期	核發件數	核發獎助學金總數（元）	備註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使用辦法	112 年 2 月 23 日	11	2,649,70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發赴外攻讀雙聯學位 3 名及國際交換 8 名（碩士班 5 名、學士班 6 名）。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三**：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總務處管有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校各場地設備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各管理單位以有賸餘為原則研訂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二、本次修正內容包括下列重點：

(一)配合三峽校區第二校門廣場新建完成及廣場前極限運動場於 112 年 4 月開放使用，納入辦法借用場地範圍、借用時段規定及新增收費標準。

(二)現行場地加班管理費於場地申請單上列示，本次將場地管理人員加班管理費納入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收費原則及附表收費標準；又自辦法實施以來，以時段計收之加班管理費未曾調整，配合歷年薪資調增，擬適度調高時段費用。

(三)酌修訂第十四條文字。

三、本辦法業經第 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附件 2 對照表。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四：**「國立臺北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研發處新創產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本案係研發處創新創業中心於 112 年 3 月教育部核備將創新創業中心與智庫中心合併更名為「新創產學發展中心」，爰因應組織更名，修訂辦法名稱並酌修文字內容。

二、本案修訂重點包括：法規名稱、第一條管理辦法名稱、第二條本中心提供服務內容、第五條園區管理規範、第八條園區收費標準，以及本辦法附件一創新創業園區空間借用收費標準。（詳附件 3）

三、本案業經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五：**有關調整臺北校區男一舍二、三及六樓寢室住宿費，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說明：

一、臺北校區宿舍原規劃女二舍及女四舍整棟裝修，作為現住男一舍及女一舍之本校學生使用。惟裝修預算由新臺幣(以下同)6,154 萬 6,000 元調整至 9,634 萬 9,525 元，並歷經八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為活化臺北校區資產，故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准，暫終止辦理女二舍及女四舍裝修案，改以公開標租以挹注校務基金，同年 12 月 29 日決標，每年租金 1,888 萬元整。

- 二、本校宿生繼續使用男一舍及女一舍，因二棟宿舍完工使用至今已逾 50 年，屋況及設備尚待改善，擬分階段進行修繕及設備更新作業。男一舍二、三及六樓寢室目前無冷氣，本(112)年度擬先裝設分離式冷氣與數位電錶等相關附屬設備。
- 三、男一舍住宿費目前區分為四樓及五樓已於 104 年完成裝修並設有冷氣寢室，每學期 9,000 元整；二樓、三樓及六樓未裝修亦無冷氣寢室，每學期 6,000 元整。本年度規劃先於無冷氣寢室裝設分離式冷氣及數位電錶，其餘內部裝修規劃明(113)年度與女一舍併同辦理。
- 四、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次男一舍二樓、三樓及六樓寢室裝設分離式冷氣後，住宿費由每學期 6,000 元調整為 7,200 元，已於 4 月 25 日邀集男一舍宿舍服務委員說明並達成共識，調整說明詳如附件 4。
- 五、本案於 112 年 6 月 7 日第 78 次行政會議通過、分離式冷氣及數位電錶裝設案於 8 月 29 日完成驗收作業，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調整住宿費。

**決 議：**准予備查。

**案由六**：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說 明：

- 一、依本校第 6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案由四決議後段：「第四點優待天數計算之合理性，請評估後併同幣別及金額文字一致性表達做合適調整」，修正本要點。
- 二、修正內容如下：（詳附件 5）
  - (一)第 2 點：文字修正。
  - (二)第 4 點：幣別及金額文字修正、明訂滿一個月以上未滿第二個月 21 天以上住宿優待天數計算方式。
  - (三)第 8 點：文字修正。
  - (四)第 10 點：新增條文。
  - (五)第 11 點：條次修正。
- 三、本修正案內容業經 112 年 10 月 4 日第 8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決 議：**准予備查。

**案由七**：本校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轉學生招生考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特殊選才招生、國防學士班招生經費收支決算乙案，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捌點辦理。
- 二、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轉學生招生考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特殊選才招生、國防學士班招生等 9 項考試，總結餘計 137 萬 2,381 元，結餘佔總收入金額之 11.01%，如下表：

序號	考試名稱	收入	支出	結餘	結餘占收入百分比	備註
1	碩博士班甄試	1,446,740	1,422,847	23,893	1.65%	決算表如附件 6-1。
2	碩士班一般入學	6,571,450	5,428,197	1,143,253	17.40%	決算表如附件 6-2。
3	博士班一般入學	278,000	276,445	1,555	0.56%	決算表如附件 6-3。
4	轉學生招生考試	1,823,540	1,649,222	174,318	9.56%	決算表如附件 6-4。
5	大學申請入學	2,206,000	2,181,324	24,676	1.12%	決算表如附件 6-5。
6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6,400	5,750	650	10.16%	決算表如附件 6-6。
7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75,200	72,837	2,363	3.14%	決算表如附件 6-7。
8	特殊選才招生	50,940	49,278	1,662	3.26%	決算表如附件 6-8。
9	國防學士班招生	2,400	2,389	11	0.46%	決算表如附件 6-9。
	<b>合計</b>	<b>12,460,670</b>	<b>11,088,289</b>	<b>1,372,381</b>	<b>11.01%</b>	

- 三、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略以「...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經查前開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等 9 項考試，皆符合教育部及本校規定。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八**：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學考、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等 5 項招生考試收支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捌點辦理。
- 二、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學考、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等 5 項招生考試，總結餘計 19 萬 3,340 元，結餘佔總收入金額之 6.14%，如下表：

序號	考試名稱	收入	支出	結餘	結餘占收入百分比	備註
1	碩士在職專班	1,263,090	1,164,595	98,495	7.8%	決算表如附件 7-1。
2	進修學士班	1,296,200	1,225,212	70,988	5.48%	決算表如附件 7-2。
3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	185,200	173,188	12,012	6.49%	決算表如附件 7-3。
4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265,000	256,599	8,401	3.17%	決算表如附件 7-4。
5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139,120	135,676	3,444	2.48%	決算表如附件 7-5。
	<b>合計</b>	<b>3,148,610</b>	<b>2,955,270</b>	<b>193,340</b>	<b>6.14%</b>	

- 三、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略以「...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經查前開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等 5 項考試，皆符合教育部及本校規定。

**決議**：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有關小組委員內容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明：

- 一、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內容，原訂「財務副校長」、總務長及主計主任為投資管理小組當然委員，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業將財務副校長修正為「財務暨永續發展副校長」，爰擬配合修訂。
- 二、檢陳「國立臺北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內容修正草案供核閱(詳附件 8)。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 為增進投資之收益性與安全性，本校應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設委員 5 至 9 人，除<b>財務暨永續發展副校長</b>、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之人士組成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其費用由自籌款項下支應。委員任期 2 年，得連任之；<b>財務暨永續發展副校長</b>為召集人。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組務行政由總務處出納組負責辦理。</p>	<p><b>第三條</b> 為增進投資之收益性與安全性，本校應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設委員 5 至 9 人，除<b>財務副校長</b>、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之人士組成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其費用由自籌款項下支應。委員任期 2 年，得連任之；<b>財務副校長</b>為召集人。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組務行政由總務處出納組負責辦理。</p>	<p>一、修訂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有關小組委員部分內容。 二、依112年8月1日生效之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三章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內容，第14條及第16條有關原財務副校長已更名為財務暨永續發展副校長，爰修正相關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美元投資規劃書」有關投資標準內容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明：

- 一、本校美元投資規劃書原訂定美元投資標準為「賣出匯率 28 以下(含)且活期或一年期定存利率 0.5%以上(含)，授權可辦理美元投資」。
- 二、考量美元匯率走勢仍相對偏強，因此建議原訂標準外，加入新投資規劃：銀行賣出匯率 31.5 元以下，且美元定存利率高於台幣同天期定存利率 3%以上、3~6 個月天期可以承做之，以利實務運作之彈性。
- 三、檢陳「國立臺北大學美元投資規劃書」草案供核閱(詳附件 9-1)。
- 四、本規劃書修正案業經本(112)年 9 月 20 日 112 年度投資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詳附件 9-2)，併予敘明。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參、投資規劃內容如下：</b> 二、美元定存投資：本校已於臺灣土地銀行開設外匯綜合存款帳戶。依不定時不定額原則，視匯率及利率辦</p>	<p><b>參、投資規劃內容如下：</b> 二、美元定存投資：本校已於臺灣土地銀行開設外匯綜合存款帳戶。依不定時不定額原則，視匯率及利率辦</p>	<p>一、修訂美元投資規劃書<b>投資標準</b>。 二、考量美元匯率走勢仍相對偏強，故擬<b>放寬買</b></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美金定存。建議之投資匯率及利率區間為：</p> <p>1.銀行賣出匯率 28 元以下(含)且一年期固定利率 0.5%以上(含)，授權可辦理美元定存，惟每次購買美元金額不超過 45 萬美元。</p> <p>2.銀行賣出匯率 31.5 元以下(含)，且美元定存利率高於台幣同天期定存利率 3%以上，授權可辦理 3~6 個月天期美元定存。</p>	<p>理美金定存。建議之投資匯率及利率區間為：</p> <p>銀行賣出匯率 28 元以下(含)且一年期固定利率 0.5%以上(含)，授權可辦理美元定存，惟每次購買美元金額不超過 45 萬美元。</p>	<p>入匯率標準，並加上美元定存利率條件高於台幣銀定存利率 3%以上，授權可辦理美元投資，承做定存以增加孳息收入。</p> <p>三、爰建議將投資標準新增加「銀行賣出匯率 31.5 元以下，且美元定存利率高於台幣同天期定存利率 3%以上、3~6 個月天期可以承做之」，以利實務運作之彈性。</p> <p>四、規劃書中之流程圖及授權書併同新增投資標準，另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併同修正財務副校長為「財務暨永續發展副校長」。</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計畫實施辦法」修正第三章第五條之【附表】「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收費標準」修正草案(附件 10-1)，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重新檢視本校訪問生收費標準，因本校新增永續創新國際學院故增列該院之訪問生收費標準。

辦法：本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附表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後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如附件 10-1) 修正第三章第五條附表。	(如附件 10-2)	<p>一、新增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各學位學程。</p> <p>二、學士班：智慧永</p>



修正後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續發展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 三、碩士班：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智慧醫療管理英語學位學程
一、個人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收費標準 本校學雜費 A.修習課程： 每學期比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之外國學生收取， <u>以當學年度之公告學雜費收費標準所列之數額收取學雜費及學分費。以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例：</u>	一、個人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收費標準 本校學雜費 A.修習課程： 每學期比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之外國學生收取， <u>以下各項數額係以 104 學年度為例。</u>	修改文字敘述並依教務處公告之最新年度收費標準為例。
B.短期實習/研究 每學期比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之外國學生收取，未達 6 個月者，依比例按月計。 <u>以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例：</u>	B.短期實習/研究： <u>不分學士班或碩士班身分</u> ，每學期比照 <u>所屬學院</u>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之 <u>本國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雜費基數之 2 倍收取</u> 。未達 6 個月者，依比例按月計。 <u>以 104 學年度為例：</u>	因接收本校短期實習/研究學生皆以碩博士班交流為主，故刪除前項不分學士班或碩士班身分，以碩博班收費為標準。另因依據外國學生收費標準，故修正文字敘述內文。
二、出國訪問學生收費標準 本校學雜費 1.每學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學士班學生收取所屬學院雜費，碩博士班學生收取所屬學院學雜費基數，進修學士班學生依一個學分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2.每學期平安保險費。 <u>(依據每學期應繳之數額收費標準收取)</u>	二、出國訪問學生收費標準 本校學雜費 1.每學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學士班學生收取所屬學院雜費，碩博士班學生收取所屬學院學雜費基數，進修學士班學生依一個學分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2.每學期平安保險費。	補充說明平安保險費收費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 3-1 研究培力與拋光分項計畫項下增列獎勵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措施，及參考教師建議調整指導教授指導費額度，修正辦法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四條文規定。

二、本修正案業提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本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 <u>獎勵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u> 暨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u> 」辦法	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u> 」辦法	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納入獎勵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機制，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 <u>獎勵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u> 暨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擔任本校學生申請「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u> 」指導教授，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擔任本校學生申請「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u> 」指導教授，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辦法名稱修正，調整相關文字內容
第二條 <u>本校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執行，於計畫執行期滿後榮獲研究創作獎者，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20,000 元。</u>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u>符合國科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資格者</u> ，指導本校學生申請「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u> 」獲得通過，且依國科會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所訂期限內繳送結案報告並完成結案者，每案獲指導費新台幣 <u>6,000 元</u> ；與他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獲指導費新台幣 <u>3,000 元</u>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u> 」規定資格者，指導本校學生申請「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u> 」獲得通過，且依國科會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所訂期限內繳送結案報告並完成結案者，每案獲指導費新台幣 4,000 元；與他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獲指導費新台幣 2,000 元。	1.增列第一項，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榮獲研究創作獎者，核發 20,000元獎勵金。 2.原第1項移列為第2項，並酌修文字及調高指導費及共同指導費額度。
第三條 <u>符合</u> 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u>完成結案者</u> → <u>由研發處造冊經確認後造冊</u> 辦理獎勵。	第三條 已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完成結案者，由研發處造冊經確認後辦理獎勵。	酌修文字
第四條 <u>本獎勵</u> 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u>或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支應。	第四條 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納入獎勵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機制，增列高教深耕計畫為經費來源之一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說明：

一、為提供教師團隊充裕之時間執行計畫，並調整績效管考機制，茲參考過往辦理經驗，修正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內容。

二、本修正案業提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本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成立跨領域研究團隊，以增強學術研究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團隊組成) 研究團隊由至少三位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研究人員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團隊成員須跨不同學科研究領域之系、院、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未修正
	第三條 (補助原則) 一、每年度由當年申請案件內擇優補助；每個研究團隊核准補助案每年以一案為限。 二、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研究人員同一時間以參加一個研究團隊為限。 三、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為目標。	未修正
	第四條 (補助項目) 一、業務費：與計畫執行直接相關之兼任人力費、耗材物品費、國內差旅費及相關雜項費用。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校外成員得申請交通費。 二、設備費：與計畫執行直接相關之儀	未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器、機械、資訊設備及圖書費用等。 三、總計畫經費：每案以編列新台幣 25 萬元為上限。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受理時間：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受理單位：本校研究發展處。 三、執行期間限：次年一月一日起計畫核定後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受理時間：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六日止。 二、受理單位：本校研究發展處。 三、執行期限：計畫核定後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一、考量計畫審查有時須較長之作業時限，為提供研究團隊充裕之時間執行計畫，爰修正受理申請時間。 二、配合申請時間修正，同步調整執行期間。
	第六條 (申請作業文件) 申請人應至本校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 一、研究構想書及經費預算表。 二、團隊成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基本資料表(C301~C303 表)。	未修正
	第七條 (審查流程) 一、審查作業：每件申請案，由研發長遴聘專家學者 2 名進行初審；再由研發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複審會議審定，院長無法出席者時，得指派 1 名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代表與會。 二、前項初審之 2 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分別為推薦、不推薦時，應送第 3 位委員審查。 三、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於審查結果確定後公告並通知計畫主持人。	未修正
	第八條 (迴避原則) 審查委員如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未修正
	第九條 (經費來源) 由學校經費支應，每年度補助所有計畫總預算以新台幣 125 萬元為原則。	未修正
	第十條 經複審會議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未修正
	第十一條 補助計畫執行完畢，應於執行期限完成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並參加由研發處主辦之成果發表會，公開發表研究成果。	未修正
第十二條 執行成效考核(擇一執行，方得再次提出補助申請)：	第十二條 執行成效考核(擇一執行，方得再次提出補助申請)：	考量文章被接受刊登後至實際刊出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受補助團隊應在計畫執行完畢兩年內對外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p> <p>二、受補助團隊應在計畫執行完畢一年內提出「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並獲通過補助。</p> <p>三、受補助團隊於計畫執行完畢兩年內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被接受或刊登發表於「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所列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並檢附證明文件。發表之文章需註明國立臺北大學及校內補助編號。</p>	<p>一、受補助團隊應在計畫執行完畢兩年內對外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p> <p>二、受補助團隊應在計畫執行完畢一年內提出「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並獲通過補助。</p> <p>三、受補助團隊於計畫執行完畢兩年內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所列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之文章需註明國立臺北大學及校內補助編號。</p>	<p>時間不一，為避免教師文章被接受刊登後，囿於原“發表”(即須實際刊出)之規定，而無法於文章實際刊出前再次提出計畫申請，故修正相關文字。</p>
無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9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辦法獎勵採記之項目為：申請年度前 3 個會計年度計畫提列行政管理費，或分配入校務基金之技術移轉金或衍生利益金總金額最高之前十名為原則，由研發處以校務基金實收金額逐一比對申請教師所提之案件，核算後提請遴選委員會討論。
- 三、本辦法自 108 年修正實施以來，考量每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承接金額、整體辦理情形不一，爰歷次獎勵經委員同意皆以特優獎 2 名、優等獎 6 名、甲等獎 2 名核定公布。
- 四、經整體檢討，為增進獎勵機制具備信賴保護、達成行政減量效益，擬修正本獎勵之核定，由業務單位依據第 4 條以「申請教師申請年度前 3 個會計年度之計畫，所提列行政管理費或分配入校務基金之技術移轉金或衍生利益金總金額」排列核算後，依第 2 點所列名額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另為鼓勵教師積極辦理，增列當次申請者依據第 4 條所認列金額達 100 萬以上者得專案簽請增列特優名額，所需經費並專案簽請額外支應。

六、修正本辦法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項目為申請年度前3個會計年度計畫提列行政管理費或分配入校務基金之技術移轉金或衍生利益金總金額最高之前十名為原則。惟特優獎之計畫總金額需達200萬元以上。</p> <p>一、特優獎：<u>擇優2名</u>。發給獎勵金新台幣6萬元及獎狀乙幀。 <u>申請年度依據前項所認列金額達100萬以上者得專案簽請增列名額，所需經費並專案簽請額外支應。</u></p> <p>二、優等獎：<u>擇優6名</u>。發給獎勵金新台幣4萬元及獎狀乙幀。</p> <p>三、甲等獎：<u>擇優2名</u>。發給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及獎狀乙幀。</p> <p>本辦法各獎勵項目之獎勵金<u>含補充保費等學校公提部分</u>，<u>原則</u>以新臺幣40萬元為<u>總額</u>上限，得互相流用。</p> <p>獲本獎勵者，於獲獎當年度之前所有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推廣案，不得重複列為下次申請獎勵之用。</p>	<p>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項目為申請年度前3個會計年度計畫提列行政管理費或分配入校務基金之技術移轉金或衍生利益金總金額最高之前十名為原則。惟特優獎之計畫總金額需達200萬元以上。</p> <p>一、特優獎：發給獎勵金新台幣6萬元及獎狀乙幀。</p> <p>二、優等獎 發給獎勵金新台幣4萬元及獎狀乙幀。</p> <p>三、甲等獎 發給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及獎狀乙幀。</p> <p>本辦法各獎勵項目之獎勵金以新臺幣40萬元為限，得互相流用。</p> <p>獲本獎勵者，於獲獎當年度之前所有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推廣案，不得重複列為下次申請獎勵之用。</p>	<p>一、本辦法自108年修正實施以來，考量每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承接金額、整體辦理情形不一，爰歷次獎勵經委員同意皆以特優獎2名、優等獎6名、甲等獎2名核定公布。</p> <p>二、經整體檢討，為獎勵機制具信賴保護、達成行政減量及增進效益，擬修正本獎勵之核定由業務單位依據第一項所認列之金額排列核算後，依前述名額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p> <p>三、另為鼓勵教師積極辦理，增列當次申請者依據第4條所認列金額達100萬以上者得專案簽請增列特優名額。</p> <p>四、明確敘明獎勵金應包含補充保費等學校公提部分。</p>
<p>第五條 <u>本條刪除</u></p>	<p>第五條 <u>本獎項設遴選委員會，置委員9人，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定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並提報獎勵。委員因故不克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副教授職級以上之代理人出席。</u></p>	<p>因應第四條修訂，本獎勵辦法無須再行組織遴選委員會。</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案(附件11)，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9 月 21 日 112 年第 2 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妥善規劃本校研究中心績效考核、補足相關組織變動機制，並鼓勵研究中心積極爭取研究計畫，修正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完備研究中心組織變動機制，除新設置研究中心外，新增降級、整併或裁撤等相關規範。
  - (二)增列「降級」為校級研究中心考核結果樣態。
  - (三)修訂綜合考核標準，有關研究計畫部分以計畫核定執行日及簽約金額為認列年度及額度，多年期計畫自計畫核定執行年度起，於原核定執行期間內得平均計畫執行金額後分年認列額度。
  - (四)增訂獲研究中心績優獎前兩名之研究中心主任可獲頒中心主管獎勵金。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設「國立臺北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統籌新設研究中心審核、既有研究中心考核等相關事宜。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研究發展長兼任執行長，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一人)，簽請校長聘任組織之，委員<u>每任</u>任期二年。</p>	<p>第二條 本校設「國立臺北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統籌新設研究中心審核，既有研究中心考核等相關事宜。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研究發展長兼任執行長，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一人)，簽請校長聘任組織之。<u>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任之。</u></p>	<p>微調並精簡文字。</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每年<u>3至5月間</u>至少召開一次會議，<u>除應出席委員外，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校內相關業務單位列席</u>，討論審議下列事項： 一、研究中心未來發展方向之擬定建議。 二、審核研究中心年度成果報告及進行年度成果綜合考核。 三、研究中心績優獎遴選。 四、中心成立、<u>降級、整併或裁撤</u>案及其它有關中心發展之事項。 研究中心前一年度成果報告，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送至研究發展處。</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 一、研究中心未來發展方向之擬定建議。 二、審核研究中心年度成果報告及進行年度成果綜合考核。 三、研究中心績優獎遴選。 四、<u>新</u>中心成立案及其它有關中心發展之事項。 研究中心前一年度成果報告，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送至研究發展處。</p>	<p>一、整併原第九條第五項會議召開時間之規定。同時為利委員會審議具備充足之審議資訊，增列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校內相關業務單位列席之相關規定，爰修改第一項規定。 二、明列中心組織變更等相關樣態於</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會審議事項中，修改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p>第九條</p> <p>為強化中心執行績效，各中心每年應定期自我評鑑，並由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依各中心前2年度收入總額，進行年度成果綜合考核，考核結果區分：</p> <p><u>一、合格：中心前2年度所承接委託研究計畫、研討會、人才培訓、技術轉移金、專利授權金、捐助款及其他收入總額，院級中心100萬元以上，校級中心200萬元以上者。</u></p> <p><u>二、待觀察：中心前2年度之收入總額未達前款合格標準者。</u></p> <p><u>凡連續兩年列為待觀察者，經委員會議決予以降級、整併或裁撤。</u></p> <p>中心設立未滿二年者得不受考核。</p>	<p>第九條</p> <p>為強化中心執行績效，各中心每年應定期自我評鑑，並由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依各中心前2年度收入總額，進行年度成果綜合考核，<u>結果分為合格、待觀察及裁撤。凡列待觀察且一年後受評仍未合格者，議決予以裁撤或整併。</u></p> <p><u>中心前2年度所承接委託研究計畫、研討會、人才培訓、技術轉移金、專利授權金、捐助款及其他收入總額，院級中心100萬元以上，校級中心200萬元以上者，即達年度成果綜合考核合格標準。</u></p> <p><u>前項收入總額統計，以計畫執行完畢之日期，實際撥入校務基金帳戶之金額為準據。</u></p> <p><u>收入總額認列原則如下：</u></p> <p><u>一、「本校自籌收入」之補助經費，不予認列。</u></p> <p><u>二、「本校自籌收入」之補助經費，若為校方委託之專案計畫，經完備之行政程序（會議紀錄或核定簽呈）後，認列補助經費之50%。</u></p> <p><u>三、獲校外單位核定補助計畫經費，認列計畫全額經費（含校方配合提列之配合款）。</u></p> <p><u>四、多年期計畫經費，以計畫結案日為認列年度，收入總額統計以實際撥入校務基金帳戶之金額為準據。</u></p> <p><u>五、計畫執行應結案日，與主計系統實際結案日為不同年度，採主計系統實際結案日為認列收入年度。</u></p> <p><u>六、非以中心名義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不採計認列為中心績效。</u></p> <p><u>七、已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之計畫，僅同意認列為原執行單位（含原協同執行單位）之績效，並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前，提出原/協同執行單位貢獻比，結案後不得更改。</u></p> <p><u>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於每年3至5月間，辦理各研究中心前一年度成果綜合考核。</u></p> <p>中心設立未滿二年者得不受考核。</p>	<p>一、將研究中心考核結果明列為合格、待觀察。並敘明連續兩年考核結果為待觀察者，後續處分作為可為降級、裁撤或整併。</p> <p>二、調整考核認列原則為第十條。</p>
<p><u>第十條</u></p>		<p>一、將考核認列原則</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中心綜合考核</u>之收入總額，認列原則如下：</p> <p>一、「本校自籌收入」之補助經費，不予認列。</p> <p>二、「本校自籌收入」之補助經費，若為校方委託之專案計畫，經完備之行政程序(會議紀錄或核定簽呈)後，認列補助經費之50%。</p> <p>三、獲校外單位核定補助計畫經費，認列計畫全額經費(含校方配合提列之配合款)。</p> <p><u>四</u>、非以中心名義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不採計認列為中心績效。</p> <p><u>五</u>、已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之計畫，僅同意認列為原執行單位(含原協同執行單位)之績效，並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前，提出原/協同執行單位貢獻比，結案後不得更改。</p> <p><u>六</u>、<u>研究計畫之以計畫核定執行日及簽約金額為認列年度及額度，多年期計畫自計畫核定執行年度起，於原核定執行期間內得平均計畫執行金額後分年認列額度。</u></p>		<p>獨立條次。</p> <p>二、考量研究中心考評係為求研究中心存續動能，發揮研究中心智庫集結之效果，又研究計畫之金額為考核績效要件，且應鼓勵研究中心承接多年期研究計畫，並應避免研究中心面臨計畫承接後多年後始能認列績效之狀況，刪除原條文第三項第4款、第5款經費認列原則，並於本條增列第6款。</p> <p>三、刪除原條文第5項，合併入修正後條文第三條。</p>
<p>第<u>十一</u>條</p> <p>為鼓勵中心提升財務績效、<u>增進運作效能</u>，自本法生效日當年度起，每二年辦理乙次研究中心績優獎遴選。以遴選當年度之前二個會計年度研究中心收入總額扣除年度成果綜合考核合格標準金額後，超出金額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由校長頒贈<u>獎金</u>及獎狀並公開表揚，<u>獲獎之中心主管可獲頒中心主管獎勵金，前述獎勵名額並得從缺。</u></p> <p>一、第一名 發給中心<u>獎金</u>新臺幣6萬元及獎狀乙幀；<u>中心主管獲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u></p> <p>二、第二名 發給<u>獎金</u>新臺幣4萬元及獎狀乙幀；<u>中心主管獲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u> <u>中心獎金供中心運作使用</u>，運用於下列項目：</p> <p>一、購買研究設備、耗材及其他因教學研究所需之事務費用。</p> <p>二、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研究人員、助理、獎助生、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費用。</p>	<p>第<u>十</u>條</p> <p>為鼓勵中心提升財務績效，自本法生效日當年度起，每二年辦理乙次研究中心績優獎遴選。以遴選當年度之前二個會計年度研究中心收入總額扣除年度成果綜合考核合格標準金額後，超出金額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由校長頒贈<u>獎勵金</u>及獎狀並公開表揚。</p> <p>一、第一名 發給<u>獎勵金</u>新台幣6萬元及獎狀乙幀。</p> <p>二、第二名 發給<u>獎勵金</u>新台幣4萬元及獎狀乙幀。 <u>所獲獎勵金</u>運用於下列項目：</p> <p>一、購買研究設備、耗材及其他因教學研究所需之事務費用。</p> <p>二、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研究人員、助理、獎助生、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費用。</p> <p>三、為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用。</p> <p>四、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境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p>	<p>一、調整條次。</p> <p>二、為激勵並提升研究中心動能，增列獲獎之研究中心主任可獲頒獎勵金。</p> <p>三、餘微調文字。</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為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用。</p> <p>四、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境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p> <p>五、研究發展處所訂定相關學術補助及獎勵辦法核定之補助暨獎助費用。</p> <p>六、專案人力之人事費用。</p> <p>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p> <p><u>中心主管獎勵金含補充保費等學校公提部分。</u></p> <p>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p>	<p>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p> <p>五、研究發展處所訂定相關學術補助及獎勵辦法核定之補助暨獎助費用。</p> <p>六、專案人力之人事費用。</p> <p>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p> <p>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p>	
<p>第<u>十二</u>條</p> <p><u>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降級、整併或裁撤：</u></p> <p><u>一、經研究中心主任提出降級、整併或裁撤申請，並經委員會審定者。</u></p> <p><u>二、經年度綜合考核，連續兩次列待觀察者，由委員會議決予以降級、整併或裁撤。</u></p> <p><u>三、經委員會確認研究中心運作違反原核准之設置目的或本校相關法令者，由委員會議決予以裁撤。</u></p> <p><u>前項所稱降級，指校級研究中心改列為院級研究中心。</u></p> <p><u>經委員會議決為降級或整併之研究中心，應自行尋找預計歸屬或整併之單位，取得共識並提出規劃書後，於下一次委員會召開時提出審議，未提出或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裁撤。</u></p> <p><u>研究中心進行降級、整併或裁撤者應依本校相關程序修訂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同時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降級、整併或裁撤通知前已簽訂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u></p> <p><u>中心整併或降級規劃書準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u></p>	<p>第<u>十一</u>條</p> <p>研究中心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即應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訂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p>	<p>一、新增研究中心降級、整併及裁撤之進行要件，並新增組織變動時應進行之程序。</p> <p>二、調整條次。</p>
<p>第<u>十三</u>條</p> <p>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二</u>條</p> <p>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年度成果綜合考核於民國111年1月1日起施行。</u></p>	<p>一、調整條次。</p> <p>二、年度成果綜合考核實施期程另以函文公告。</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新增經費由辦理研究計畫結餘款流用。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參照其他學校標準，再研議考核標準是否適度提高，以使研究中心更具競爭力。

**案由八：**有關本校第 6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案由十三之決議內容，建請年度預算調整由原決議 80 萬元酌量刪減為 32 萬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 一、本校第 6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案由十三為「提升三峽校區電資大樓及全校核心交換器網路設備計畫採購案」，其決議二、每年所節省之 80 萬元維護費，113 年起自資訊中心全校性需求獲配額度扣除，增加於本案產生之折舊費用。保固期滿後相關維護費用視實際需求納入預算分配會議討論。
- 二、目前本校部份核心交換器型號為大型機架式交換器以及防火牆皆為高維護單價設備，且諸多設備已逾使用年限，致使每年軟硬體維護範圍逐漸增多。故 112 年度設備維護經費已無法全面支應軟硬體設備維護。
- 三、資訊中心年度維護預算除規劃網路設備、主機設備、資安設備與軟硬體更新防護外，仍需要支應不斷電系統、機房環控系統、垃圾郵件…等維護項目。依 113 年度網路設備維護規劃合理經費須為新台幣 206 萬 4,000 元整；以目前資訊中心年度維護預算新台幣 250 萬元整計，倘維護預算刪減新台幣 80 萬元，將會造成資訊中心在維運作業上的困難。(詳附件 12 簽文)

**辦法：**針對 113 年起本中心全校性維護預算，建請酌量刪減為 32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人文學院擬申請裝修人文大樓 10 樓天花板工程經費，總金額為 159 萬 9,064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人文學院大樓落成已 20 餘年，10 樓廊道及院長室天花板因年久老舊，且原先設計不良於維修，各類資訊、水電等施工廠商須維修線路

時皆破壞天花板板件，導致目前已殘破不堪，更有隨時掉落傷及師生同仁之疑慮。

二、經營繕組依施工需求提出估算（估價單及空間規劃如附件 13），總需經費 159 萬 9,064 元，擬申請自校務基金支出。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所需預算新臺幣 159 萬 9,064 元，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續辦相關採購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3 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十**：為辦理本校臺北合江校區設置汽機車停車場案，所需預算新臺幣 1,350 萬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明：

一、臺北合江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建物提前報廢作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備查在案，合先陳明。

二、建國校區 BOT 案用地於 110 年 2 月點交予民間機構，建國及合江校區已無停車空間，教職員工及碩專班學生汽車皆停放於民生校區 118 格停車位，因應民生校區 BOT 案將於近期正式動工，施工期間將僅餘 65 格停車位。為利教職員工及校友至合江校區洽公停車需求及作為民生校區備援停車空間，擬規劃學生活動中心暨週邊舊建築物拆除後設置汽機車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三、本案所需經費(含規劃、設計與監造及相關停管系統) 新臺幣(下同)1,350 萬元整：直接工程費 1,083 萬 6,904 元、間接工程費 121 萬 7,087 元、稅捐 60 萬 2,700 元、間接費用 84 萬 3,309 元，詳附件 14。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所需預算新臺幣 1,350 萬元，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並據以辦理後續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請視需款時程由 113 年度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未及於 113 年度完成之部請納編以後年度預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十一**：為辦理本校臺北合江校區高壓設備改善工程案，所需預算新臺幣 2,255 萬 354 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明：

- 一、臺北合江校區高壓(22.8kv)變電總站設置於女一舍頂樓，提供合江校區各棟建物所需電力，合先陳明。
- 二、該高壓變電總站使用迄今已逾 40 年，超過使用年限，使用期間僅就故障零件進行局部維修。因設備老舊供電狀況不穩定，偶有跳電情況發生。合江校區四棟宿舍皆有學生入住、自強大樓整棟裝修案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113 年 9 月完工，將作為店鋪、推廣教育教室及辦公室出租等使用，屆時用電負載增加，考量用電安全，擬進行高壓設備改善工程，更新高壓變電總站。
- 三、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2,255 萬 354 元整：直接工程費 1,812 萬 8,600 元、間接工程費 166 萬 7,831 元、加值營業稅 98 萬 9,822 元、規劃設計與監造費 176 萬 4,101 元，預算總表詳附件 15。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所需預算新臺幣 2,255 萬 354 元，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並據以辦理後續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請總務處併相關案件申請教育部補助收入支應，自籌或不足部分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3 年度決算辦理，未及於 113 年度完成之部請納編以後年度預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十二**：為辦理本校臺北合江校區「男一舍及女一舍部分樓層改善整修工程」計畫案，所需預算新臺幣 6,197 萬 8,332 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明：

- 一、合江校區女二及女四舍原規劃整棟裝修作為本校學生住宿使用，編列整修經費新臺幣(下同)6,154 萬 6,000 元整，並經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合先陳明。
- 二、女二及女四舍裝修案，受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及國內科技業大廠南下蓋廠等因素，導致營建原物料價格攀升、人力成本提高，本校 2 度調整總預算至 9,634 萬 9,525 元整，且辦理 8 次公開招標，均無

廠商投標，本校編列預算不敷應對當前營建市場行情波動，為免資產閒置，挹注校務基金，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可，將女二及女四舍以公開標租方式租予其他學校作為學生宿生使用，每年租金 1,888 萬元整。

三、本校學生目前分別住宿於男一舍及女一舍，二棟宿舍使用至今皆已逾 50 年，為提升住宿品質，由總務處營繕組協助完成裝修草案之構想規劃，改善內容為男一舍地下室環境改善、1 至 3 樓及 6 樓寢室、走廊及公共浴廁改善(含 1 樓新增 4 間無障礙寢室及設置無障礙坡道)；女一舍 1 至 6 樓寢室、走廊及公共浴廁改善。

四、本案預計總工程經費為 6,197 萬 8,332 元：直接工程費 4,848 萬 7,182 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24 萬 2,436 元、品管費 48 萬 4,872 元、營造業綜合保險費 24 萬 2,436 元、管理及利潤 242 萬 4,359 元、加值營業稅 259 萬 4,064 元，發包工程費計 5,447 萬 5,349 元整；規劃設計監造費用 406 萬 402 元、工程管理費 71 萬 8,813 元、工程準備金 136 萬 1,884 元、物價調整金 136 萬 1,884 元，間接工程費計 750 萬 2,983 元整，發包工程費及間接工程費總計 6,197 萬 8,332 元，詳附件 16。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所需預算新臺幣 6,197 萬 8,332 元，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並據以辦理後續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請總務處評估是否申請教育部補助收入支應，自籌部分於 6,197 萬 8,332 元額度內，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3 年度決算辦理，未及於 113 年度完成之部請納編以後年度預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盤點三峽校區現有學生宿舍是否符合教育部推動新宿舍運動相關公共空間改善補助者，並請總務處協助申請教育部補助。

**案由十三**：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同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

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5 條，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等事項。同條第 2 項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校前於本(105)年 2 月 25 日召開「因應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之待辦事項分工協調會」，決議前揭管監辦法第 25 條所訂事項中，第一、二、四、五項由研發處主辦、第三項由主計室主辦，並以主計室、研發處為共同提案單位。

辦法：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前揭會議決議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彙整完成如附件 17，擬依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辦理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B1F 多元學習空間裝修工程所需預算新臺幣 3,500 萬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

一、為有效運用學校現有空間，增進師生多元學習與共享之效益，擬將目前商學院 B1 之空間重新實施規劃。

二、本案經總務處提出預算，規劃建置 24 小時智慧空間、自在討論區、演講廳、休閒交誼廳、多功能視聽區、複合式活力運動區、抱石場、廁所及茶水間整修等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3,500 萬元。

三、本案業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奉鈞長核示，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在案(如附件)。

辦法：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案所需預算新臺幣 3,500 萬元，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請視需款時程由 113 年度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未及於 113 年度完成之部請納編

以後年度預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4 分。